声明和定义

严格说,声明(declaration)和定义(definition)不一样声明:

- 说明一个事物的存在和它的一些属性,例如变量与其类型。根据声明可以确定被声明事物的使用方式。对象声明并不实际建立对象
- 例如: C语言的外部(extern)变量声明,函数原型声明

定义:

- 是声明, 具有说明同样的基本作用
- 对象定义要求程序运行时创建被定义对象
 - 对于子程序,需要提供子程序的体
 - 对于变量,可能提供变量的初始值,造成的实际动作包括为变量分配存储和可能的初始化
- 一些语言的标准里严格区分了两种情况,有些没严格区分这两个术语

2012年3月

作用域

定义(声明)建立名字与事物之间的约束,这一约束在源程序里(在源程序的正文里)的作用范围称为这一约束的作用域(scope),也说是这个定义或声明的作用域

- 声明有确定的作用范围(作用域),只在确定范围里有效
- 在声明的作用域里,被声明名字指称相应的对象

我们(人/语言处理器)根据作用域确定一个名字对应的事物

例: C 局部变量在其定义所在的复合语句里可用(从定义位置开始) 局部变量定义的作用域就是这个复合语句,从定义开始

作用域单位:通常规定一些程序结构作为名字/对象约束的作用域

不同语言里的规定可能不同

常见作用域单位: 子程序/函数, 复合语句, 类, 等等

作用域

早期 Fortran 的作用域结构很简单

由于人们认识到信息局部化的重要性,引进了许多作用域单位

Algol 60 引进块(block)结构作为基本作用域单位

允许任意嵌套的局部作用域

子程序看作是有名字且可被调用的块

现在一般语言都以子程序(过程/函数)作为作用域单位,一些语言允许子程序体内部的嵌套作用域(如 C 的复合语句)

其他作用域单位:

- · 结构/记录的声明, OO语言里的类定义(声明)
- 模块结构(如 C++ 的名字空间, Ada 的包)
- C源文件,也是一种作用域单位(static 外部函数和变量的作用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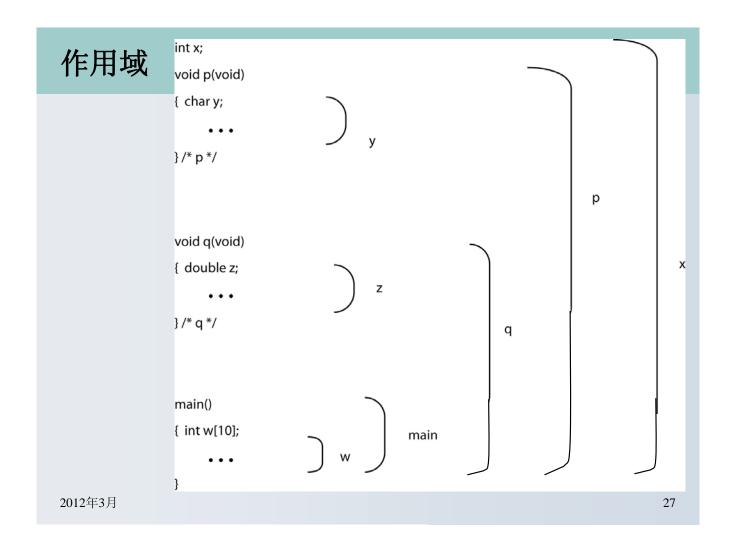
学习一种语言时, 必须弄清楚语言中有哪些作用域单位

2012年3月 25

作用域: 作用域单位

不同语言对作用域单位和作用域有一些不同的规定。例如:

- ■一些语言里有全局作用域,供定义全局的标识符与对象(和其他事物)的 约束。除全局作用域外的其他作用域都是局部的
- C 语言的全局作用域里可以定义/声明变量、函数、类型等。函数只允许定义在全局作用域里(不允许在函数内部嵌套定义函数)
- C 语言的局部作用域是复合语句(函数体也是复合语句)。 C++ 对 C 的作用域做了许多扩充
- 在 Java 语言的全局作用域里只能定义类,其他的实体都只能定义在类内部的各种局部作用域里
- Fortran 只有全局作用域和子程序作用域,子程序内部没有嵌套作用域
- Basic(老的)只有一个全局作用域,所有变量定义都在一个作用域里。定义在子程序里的变量也具有全局作用域(难以编写大程序)



作用域: 冲突和嵌套

通常规定:

- 在一个作用域里同一个名字不能有多个约束(名字冲突,一个名字具有多个约束的现象称为重载,overloading)
- 不同作用域里的名字相互无关

作用域可能嵌套:局部作用域位于全局作用域里,局部作用域里可能还有内部的作用域

同一名字的不同定义可能出现作用域重叠。此时会出现了作用域的"空洞"(图)

规定:内层定义"遮蔽"外层定义

为了易理解,应避免同名对象的作用域嵌套

```
int n;
int p (int n) {
   double x;
   ... n ... x ...
}
int main () {
    int x; double y;
   ... n ... x ... y ...
    if (...) {
        int n = 3;
        ... n ... x ... y ...
        for (... ...) {
            int n; int y;
           ... n ... x ... y ...
        ... n ... x ... y ...
   ... n ... x ... y ...
```

作用域: 嵌套

在作用域空洞里, (被遮蔽的)外层定义的东西不能用(其定义不可见), 直接写出的名字总是表示当时的最内层约束

为了编程方便,一些语言提供了"带修饰"名字形式,通过为名字加前缀修饰的方式指定对外层(定义)约束的访问(有些语言的机制有限制)

例: C++ 的:: 是作用域解析运算符,可以用::nm 的形式表示引用全局定义,用 cn::nm 的方式引用特定 namespace 或者类里的定义

在 Ada 里,每个块(block)都可以命名,利用块名作为前缀,可以引用外围块定义的约束(就像引用结构/记录的成员)

一个语言里可能存在多种作用域单位,许多作用域单位允许嵌套。因此,写 程序时需要特别注意约束被遮蔽的问题

语言里可命名的不仅是变量,还有函数/过程,类型,常量,结构(记录)的成分,等等。它们都遵循语言的作用域规则,有时有特殊规则

2012年3月

静态/动态作用域规则

作用域规则(Scope rule | Static, Dynamic):对于程序中任一特定位置的一个名字,确定与之约束的对象的方法

局部定义的约束容易确定,关键是非局部定义(非局部)名的约束

静态作用域规则:对非局部名字,其约束根据名字出现位置的静态正文环境确定

动态作用域规则:非局部名的约束根据当时的动态运行环境确定

常规语言都采用静态作用域规则,函数 f 中非局部的 y 约束于函数的静态环境里的 y

有些函数式语言采用动态作用域规则

```
int y = 3;
#define f(x) \
    printf("%d", x+y)

....{
    int y = 4;
    f(2);
    .....
}
```

对子程序中的非局部变量采用静态作用域规则确定约束对象,语义清晰,但实现有些复杂(在有关子程序控制的一章讨论)

作用域规则和动态约束

在一个语言里,有可能对不同的程序结构采用不同的作用域规则 完全可能在某些地方采用特殊的规则

例如: 00 语言里最重要的方法约束(绑定)问题,也是根据名字确定应该 使用的对象的问题(确定应该执行的方法体。动态?静态?)

右边代码方法 m1 的约束(方法也是对象)如何 int fun (B & o) { 确定? 是 B 类里的方法 m1,或也可能是其他类 里的方法? (是根据程序正文静态确定? 还是根 据程序运行中的情况动态确定?)

```
o.m1(...);
```

C++ 语言支持两种方式(非虑方法和虚方法)

Java 语言统一采用动态规则

00 语言中方法的约束问题在后面讨论

2012年3月

31

作用域:实例

不同语言的作用域设计可能不同,每个语言有一套规定

Pascal 语言:

- program 作用域(类似全局作用域)
- 允许任意嵌套的子程序(函数/过程)作用域
- 只有子程序是局部的作用域单位,子程序里没有嵌套的作用域

C 语言:

- 全局的外部作用域
- 子程序定义的局部作用域(不允许嵌套定义的子程序)
- 子程序里任意嵌套的复合语句作用域
- 文件为单位的全局 static 作用域(目的是信息局部化)

作用域:实例

C++ 语言

- C 语言的各种作用域
- 类定义形成的作用域(类似的还有结构和联合)
- 继承关系形成的作用域嵌套(子类里可以访问父类的成员)
- 方法的作用域嵌套在类作用域里(因此可以直接引用类成员)
- 由 namespace 定义的模块(名字空间)作用域

Java 语言

- 全局作用域里只能定义类(全局作用域里没有对象名)
- 类定义形成作用域
- 方法作用域嵌套在类作用域里
- 由 package 形成的模块(包)作用域

2012年3月 33

作用域:细节

- 一个定义/声明的作用域,常见的有两种规定:
 - 定义的作用域从定义出现的位置到当前作用域结束
 - 定义的作用域包括整个当前作用域

两个例子:

```
int n = 2;
int f (...) {
  int n = n+1, m = n+1;
  int f() { n++; }
  ... ...
}
C: 作用域从声明结束点开始
}
C++: 类成员的作用域是整个类定义
```

语言对于声明的作用域的范围都有明确规定

相关规定有时很繁杂,存在许多细节,需要仔细阅读语言手册

作用域和可见性

访问控制: C++ 把操作系统的访问控制概念引进了程序设计语言, 带来一些新的概念和问题(后面讨论)

作用域进入和退出的特殊描述方式:

. 运算符。许多语言,由整体进入成分,如对结构变量 :: 运算符。C++ 等面向对象语言,从类/名字空间到成员 Pascal 的 with 语句 等等

后面讨论模块概念时还会提到这方面的一些细节

•••

2012年3月 35

其他实体的命名和作用域

程序里的命名实体还很多。现在简单讨论类型、标号的问题 类型通常只在静态处理过程中有效,采用通用的静态作用域规则 类型定义也可能由于嵌套作用域里的重新定义而被覆盖

标号:标明代码中的一个位置,作为 goto 的目标 有些语言里标号的作用域有特殊规定

- C 语言的标号,作用域是整个函数,允许向前或向后跳到标号。允许跳入 跳出嵌套的复合语句、内层控制结构(对于跳入位置引起的语义不清晰情况,语言不予定义。如跳入循环后循环变量的值等)
- Fortran 标号的作用域是整个子程序。存在与 C 语言类似的问题
- Pascal 标号要求先声明,用无符号整数表示,作用域是定义所在的整个子程序(包括嵌套定义的子程序)。不允许跳入嵌套的控制结构,但允许从内层子程序里跳回外层子程序(非局部转跳,导致复杂的控制转移)

名字分类

程序里有多种命名事物(命名对象、类型、结构的成分名,标号等等),有些语言对名字做了分类。同一作用域里属于不同类别的名字互不冲突

一般规定(在一个作用域里)同类事物的名字不能冲突。但也有语言允许名字重载(一个名字有多重意义,下面讨论)

例: C 语言规定了三个名字类 (C 语言手册里称为"名字空间")

- 标号名
- struct/union/enum 标志
- 变量名、函数名、类型名、typedef 名、枚举常量名 此外,每个结构或联合声明也是一个"名字空间"(包含其中的各成分名)

规定程序里的名字分属不同类别,要求语言的实现能区分它们 采用怎样的规定,与语言里各种特征的设计有关

2012年3月 37

名字重载

在同一作用域里,一个名字约束于多个对象的情况称为重载 最常见的重载实例是算术运算符。+运算符通常表示多种加法运算

一些语言允许程序员定义的名字重载,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程序的可读性,以及支持某些很有重要的程序设计技术

例: C++ 的重载对于继承、定义构造函数完成初始化,支持面向对象编程的基本特征等都是必不可少的

允许重载,就必须能有效进行重载解析:对重载名的每个使用,都能确定应该实际使用该名字的哪个定义(哪个与之关联的对象)

方法:根据名字出现的静态或动态环境,确定应使用的对象

- 静态解析: 在编译时利用静态上下文信息确定名字的正确约束,主要是利用类型信息,确定应该使用的定义(例: 加法运算符的解析)
- 动态解析: 利用动态的上下文信息。如 OO 语言的方法动态指派

对象和值: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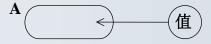
程序对象通常都有约束值。根据可做的操作不同,值有如下分类:

- 一级值(first-class value):可以赋给变量、作为参数传入子程序、作为函数返回值的数据或对象。(可能有更多要求,如可以运行中构造)
- 二级值:可以传入子程序,但不能返回也不能赋值
- 三级值:不能传入子程序(除二级值的限制外)
- 在大部分语言里,简单类型(整数、字符等)的值都是一级值
- C 语言里的指针和结构是一级的值,数组是三级值
 - 注意: 在 C 里,数组名放在赋值符右边不是做数组赋值,作为参数也不是传递数组。还应注意:字符串"也是"数组
- 在一些语言里, 子程序也是一级值
 - Scheme 里子程序可以赋值、传入传出子程序。可以在运行中动态地构造子程序值(由此发展出许多高级程序设计技术)
 - C# 和 Java 支持 lambda 表达式,就是想支持一级的子程序值构造

对象和值

现在讨论对象和值的关系。对象的值约束有两种基本方式:

1, 值保存在对象的存储区里, 这种方式称为值语义(值模型)



简单表示:

345

2,对象 (例如 A)的值是另一对象 (例如 B),对象 A 的存储区里存着对 B 的引用,对象 B 里保存实际数据。称为引用语义(引用模型)



被引用的对象常常是匿名对象,有的语言支持对有名字的对象的引用

- C 语言里的变量都采用值语义
- Java 里基本类型的变量采用值语义,其他类型的变量都采用引用语义

例: int[] a = $\{1,2,3\}$;



变量a

值对象

变量

■ 变量是一种命名程序对象,它的作用是保存值,所保存的值可以在程序执行中改变(与值的约束可动态改变,一般是通过赋值操作)

常变量:一种变量,其值在创建时给定,生存期间不变

许多语言里的变量/常变量都是通过"变量/常量定义"创建

- 在一些语言里,变量定义具有特殊的语法地位(如 Pascal, Ada, C),只能出现在特定的语法位置
- 一些语言把变量定义看作一种语句,可出现在任何可以写语句的地方

例: C++ 把变量定义看作语句。还允许出现在一些特殊位置:

```
while (int n = ...) { ... ... }
for (int n = ...; ...) { ... ... }
```

还可写在 if 和 switch 头部(基本想法: 使定义点尽量接近使用点)

2012年3月 41

变量和属性

有些语言里变量不需要定义,遇到新标识符自动定义新变量。这时要解决:

- 所出现的变量的使用范围(相关规定可能有很多细节)
- 变量的属性如何确定(例如类型,可以如何使用)

Fortran 语言有 I-N 规则,名字以 I 到 N 开头的是整型变量,其余是实型。 采用这种方式的新语言主要是脚本语言、解释性语言,其变量无类型

变量的基本属性: 名字 类型 常性(const)等

复合变量对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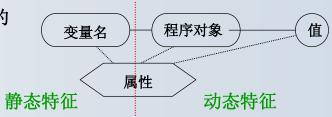
- 数组的维数和各维的上下界
- 结构(记录)的成员名字和类型
- 其他
 - 如 C 语言的存储类 static (局部变量),可见性 static (外部变量)

变量和属性

由于语言不同或者情况不同, 变量的属性可能:

- 关联于变量的标识(变量名),只是静态可用(静态属性)
- 关联于程序对象或者值(对象),是动态属性,在执行中可用在源程序里,变量名(变量标识)代表相应的变量
 - 与变量名关联的程序对象是变量的运行时的实体体现
 - 其他属性可能只是静态可用,或者动态也可以用
 - 例如 C 语言的数组大小,只为分配空间用
 - 一些语言的数组大小在运行环境里可用, 支持动态越界检查

变量名与相应对象的约束是静态的 对象与值的约束是动态的,可变



2012年3月

43

变量和属性

- "纯编译的"语言(如 C 和 Fortran)设计目标之一就是保证变量的所有属性都可作为静态属性,只在编译中使用和检查
 - 运行时的变量对象没有值以外的属性
 - 运行中不做任何动态检查(没有信息,不可能检查)
 - 以保证程序的紧凑性和执行效率
- C 的目标模块里没有任何类型信息
 - 没有函数的参数和返回值信息,没有全局变量的类型信息
 - 连接时只考虑名字对应,类型安全性只靠源程序文件里的局部信息

许多语言要求为某些程序对象保留一些属性信息:

- 要在运行时做数组访问越界检查,就必须保留维数与上下界信息
- · OO语言支持方法动态约束和基于类的指派,需要在对象里保存信息

初始化和赋值

变量取得值的基本方式

- 初始化: 在定义时给被定义的变量提供一个初值
- 赋值: 为已有值的变量赋予新值

提供初始化机制的意义:

- 静态分配的变量的初始化如果能静态做,可以避免动态运行开销
- 可帮助避免由于忘记初始化就使用,或者不正确的初始化而造成的程序错误(很常见的一类程序错误)

一些语言规定了默认的初始值

- 如果变量定义时没有给初始值,就自动赋予默认的初始值
- 常用0、空指针等作为变量的默认初值

但提供默认初始值,也就排除了检查,有可能影响程序的安全性

2012年3月 45

初始化和赋值

例: C语言

- 对静态分配的所有变量用全 0 二进制序列初始化。因此,如果没有另外初始化,数值变量正好取值 0, 指针变量取空指针值
- 动态创建的变量(自动变量)没有默认初始化,是为了程序效率
- 动态分配的匿名变量可以选择分配函数,做或不做默认初始化

例: Java 要求在每个变量使用前都必须做"定义性"赋值(初始化)

- 规定: 在到达每个变量的每个使用点的每条控制路径上,都必须明确地出现对该变量的赋值
- 这样可以保证不出现使用未初始化的变量的情况,基于设计 Java 语言时对程序安全性的总体考虑
- 这个规定是静态要求,可以在编译时静态检查
- 这是一个充分条件,可能并不必要